



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  
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  
（修订版）  
之  
补充法律意见书

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编制



## 上海锦天城(天津)律师事务所 关于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(修订版)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

编号: 津锦律非 13F20180059-2018-4

致: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颁布的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收购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16号准则》”)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上海锦天城(天津)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津诚资本”、“收购人”)的委托,为因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天津市国资委”)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政建设集团(以下简称“市政集团”)100%股权按照经备案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,津诚资本从而间接合计持有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松江”、“上市公司”)48.30%股份(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)所涉及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。

鉴于,本所已于2018年10月24日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(签署日期:2018年10月24日)(以下简称“《收购报告书》”)的有关事项,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鉴于,收购人对上述《收购报告书》的第二节第三条第(一)“处置计划”和第五节第二条“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,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”进行了修订,对此,本所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,就本所已出具的上述2018年10月24日的《关于<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>的法律意见书》“第二、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中的第(三)款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天津松江股份权益的处置计划”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:



### 一、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天津松江股份权益的处置计划

根据天津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，津诚资本拟对市政集团采用股权转让、增资扩股等方式，引进战略投资者持股，将市政集团改制为天津国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。

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市政集团混改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，鉴于混改工作较为复杂、工作量较大，预计完成时间及战略投资者引进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所拥有权益的天津松江的股份的计划。

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，本次收购目的合法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以外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履行的程序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(天津)律师事务所关于<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(修订版)>的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上海锦天城(天津)律师事务所

(盖章)

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

于娟娟

经办律师:

杨莹

经办律师:

胡新

日期: 2018年10月31日